

适用于领洋航运（深圳）有限公司 和/或其子公司。

发行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版本：1.1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 在本条件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指领洋航运（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指并包括托运人、收货人、货主和/或本公司应其要求或代表其提供服务的任何人。

“货物”包括任何种类的货物、货物、商品和物品；以及非由本公司或代表公司提供的任何集装箱、拖车、槽罐或托盘（包括用于储存或合并货物的类似运输物品）。

“危险品”包括具有危险性、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或破坏性的货物。

“海牙规则”是指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国际公约》。

“所有者”是指货物的所有者。

“服务”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例如承担或安排货物的空运、海运、内陆水道、铁路和/或公路运输；和/或承担或安排货物的储存、装载、卸载、包装、拆包、合并、拆箱、收集、交付和/或其他处理。

“SDR”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的特别提款权。

2.1. 公司开展的所有业务均受本条款约束，本条款应被默认纳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协议中。

2.2.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其中一项或多项条款失效或违法，则本条款其余规定的有效性或合法性不应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

2.3. 本公司可以签发自己的运单、提单、仓库仓单、运输收据、货运代理货物收据、联运单据或将公司列为承运人的其他运输单据。若签发此类单证，则其中的条款和条件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2.4. 如果本公司被视为承运人，公司应有权享有任何适用法律或立法赋予承运人的所有权利、豁免权、例外和限制。

2.5. 如果公司未签发自己的提单，且就海上或内河水道货物运输而言，公司被视为承运人，则公司的责任应根据海牙规则第三条和第四条确定，并且前述条款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上述条款为准。《海牙规则》第四条（5）款中的责任限制金额被视为名义价值 100 英镑。

2.6. 在这些条件中，表示单数的词语也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表示性别的词语包括所有性别。

2.7. 本条件中规定公司应向客户发送通知的，在以下情况下应视为已发送通知：（i）公司不知道客户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或（ii）通知无法通过公司最后所知的客户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送达客户。

3. 与公司开展任何业务的客户向公司保证，客户是业主，或者客户不仅有权代表自己，还有权代表业主接受本条款。

4. 客户进一步保证：

- 所有货物均已正确、充分包装，对于与包装不当或不充分的货物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任何其他索赔，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
- 货物适合并适合根据客户的指示进行运输、储存和任何其他处理；且
- 应完全遵守港口、机场、海关或其他当局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5.1. 客户应赔偿公司因公司按照客户指示行事，或因客户违反保证或义务，或因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指示不充分，或因客户的错误、疏忽或故意违约而产生的所有索赔、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飞机、集装箱和/或船只的损失和/或损）

5.2. 客户承诺，不得向公司的任何雇员、代理或分包商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他们承担与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责任。如果仍然提出任何此类索赔，客户应就所有后果向公司作出赔偿。上述每名雇员、代理和分包商均应享有本协议中有利于公司的所有条款的利益，如同这些条款是为其利益而明确规定的一样。为此目的，公司为自己订立合同，也作为代理人 and 受托人为每个此类雇员代理和分包商订立合同。

5.3. 客户应为公司辩护，使公司免受任何索赔、费用和要求损害，无论这些索赔、费用和要求是由何人提出或优先提出的，超出了公司根据本条件条款应承担的责任，这种赔偿应包括因公司的疏忽或错误或因公司雇员、代理或分包商的错误、疏忽、故意违约或故意不当行为引起的所有索赔、费用和要求。

5.4. 客户应尽可能在公司提出的任何共同海损索赔和任何救助索赔中与公司保持法律立场的一致，若公司需要对任何共同海损索赔和任何救助索赔做出赔偿，客户应向公司提供可能需要的担保。所有货物均受共同海损和/或救助担保留置权的约束。如果客户未能在通知发送至客户最后为公司所知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后 14 天内提供公司可接受的共同海损和/或救助担保，则货物可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人条约出售，或由公司自行决定处置，费用由客户承担，所得收益(除与出售有关的费用)将用于清偿共同海损和/或救助金。如果客户没有收到公司发出的要求客户提供共同海损和/或救助担保的通知，这不应影响公司上述出售或处置货物的权利。客户有责任支付货物被留置共同海损和/或救助担保时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和滞期费)

6. 除非事先书面作出特别安排，否则客户保证货物不是危险货物，也不是具有类似危险的货物，也不是可能造成损害的货物。如果客户仍将任何此类货物交付给公司，或使公司处理任何此类货物，而不是根据先前书面作出的特别安排，则无论公司是否知悉此类货物的性质，客户均应负责赔偿由此类货物或与此类货物有关或如何引起的所有费用、损失或损害、客户应赔偿公司与此类货物有关的所有罚款、索赔、损害赔偿、费用、支出和任何其他责任，客户或货主可自行决定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此类货物，风险和费用由客户或货主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该等货物由本公司根据事先书面安排处理，则仍可销毁该等货物，其风险和费用由客户或货主自行决定，本公司对其他货物、财产、生命或健康不承担任何责任。可能造成损害的货物包括可能助长害中或其他中害的货物。

7. 除非事先书面作出特别安排，否则公司将不处理金银、纸币、硬币、支票、债券、流通单据和证券、宝石、贵金属物品、珠宝、贵重物品、古董、贵重艺术品、牲畜或植物。然而，如果客户将任何此类货物交付给公司，或使公司处理任何此类货物，而不是根据事先书面作出的特别安排，则公司对此类货物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无论如何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错误交付、错误指示或延误)，尽管任何此类货物的价值可能在此类货物所附的任何文件上显示、声明或标明。

8.1. 如果客户或货主未在应交付货物的时间和地点接收货物，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储存货物，风险由客户和货主自行承担，届时公司对上述储存的货物可能承担的任何责任将完全终止，且客户应向公司支付此类储存费用。

8.2. 本公司有权(但无义务)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人条约出售或处置本公司认为因收货人地址有误或因客户未在通知发送至本公司最后获知的客户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后 14 天内收取或接受货物而无法交付的所有货物。如果客户没有收到公司发出的要求客户提取货物的通知，这不影响公司出售或处置未提取货物的上述权利。客户应支付与存储和出售及/或处置货物有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存储成本和滞期费)。

8.3. 所有货物及相关文件均受到特定和一般留置权的制约，以担保客户对公司所欠款项，或客户欠公司的任何特定或一般结余或其他款项。如果客户对公司的这类款项未在公司寄出通知后的 14 天内支付，并且通知寄往公司上次知晓的客户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公司有权根据客户的费用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协议出售或处置这些货物，任何收益(扣除与此类销售有关的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偿还此类债务，公司不对货物销售所得减值承担责任，客户也不因货物已售出或处置而免除任何未清债务的责任。即使客户未收到公司寄出的通知要求支付未清款项，也不会影响公司上述出售或处置货物的权利。客户需对货物被留置时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存储费用和滞期费)负责。

9.1. 客户应立即向公司支付到期的所有款项，不得因任何索赔、反诉或抵消而扣减。客户应在收到发票后立即向公司付款。对于任何未支付的款项，公司保留收取滞纳金的权利，如果所有款项或部分款项延迟支付超过 30 天，公司有权从发票日期起按月息 2% 收取利息，直至付款为止。

9.2. 如果装运以运费到付方式进行，但收货人未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之日起 14 天内提货，则客户应负责支付所有未付运费以及由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和滞期费)，直至货物第 8.2 条和/或第 8.3 条的规定正式交付或出售或处置。

10.1. 公司有权以任何条件将公司承担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给任何代理或分包商。

10.2. 公司对履行服务(包括货物运输、储存和其他处理)所遵循的手段、方式、路线和程序保留绝对酌情权。公司有权使用任何方式、路线或程序,包括使用任何船只或在甲板上或甲板下堆放货物。根据上述期酌决定权或自由权所做的任何事情不得构成任何性质或程度的偏离。

11. 如果因公司的过失或错误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恶化、不符合或违背指示、未交付、错误交付(除了第 12.1 和 12.2 条款中描述的情况之外)、未经授权的交付或公司雇员、代理商或分包商的疏忽、错误、故意违约或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的货物丧失或错误交付或与货物有关的不当交付或误导,公司应对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负责。然而,公司上述的责任不应超过每公斤上述索赔涉及货物部分的毛重的 0.2 特别提款权。

12.1. 如果公司的雇员、代理商或分包商在没有公司的指示或事先批准的情况下,过失或故意地导致货物在未出示提单的情况下交付错误地点,公司应对与上述错误交付货物有关的任何索赔负责。然而,公司上述的责任不应超过每公斤错误交付货物毛重的 0.2 特别提款权。。

12.2 如果公司的雇员、代理商或分包商在未经公司指示或事先批准的情况下,过失或故意将货物错误地交付给不具备接收货物资格的人,公司应对与上述错误交付货物有关的任何索赔负责。然而,公司上述的责任不应超过每公斤错误交付货物毛重的 0.2 特别提款权。

13. 尽管本条件中有任何其他相反的条款,但在遵守第 2.3 和 2.5 条的前提下,公司不对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任何索赔承担责任:

- 任何延误、货物停运或脱装、货物的出发或到达时间,或
- 任何特殊、附带、间接、后果性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利润、税收、退税、收入、业务或商誉损失);或
- 因火灾、洪水、风暴、台风、爆炸、港口或机场拥堵、偏航、罢工、闭厂、停工或限制劳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成本

即使上述事故是由于本公司的疏忽或错误,或由于本公司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疏忽、错误、故意失职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但是,如果尽管有上述规定,本公司仍对上述索赔承担法律责任,则本公司的赔偿责任总额不得超过与索赔有关的那部分货物毛重每公斤 0.2 SDR。

14. 如果有任何索赔要求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且本条件中没有任何其他条款(限制或排除本公司的责任)适用于该索赔,则本公司的上述责任总额不得超过索赔所涉货物部分毛重每公斤 0.2 SDR。

15. 公司可承担超出第 11、12.1、12.2、13 和 14 条规定限额的责任,条件是(i) 货物价值已由客户书面声明并为公司所接受;(ii) 客户向公司支付公司决定的外费用。额外费用的详情应将客户的书面要求提供。已接受的申报价值应为公司的责任限额,并取得第 11、12.1、12.2、13 和 14 条中的限额。

16. 公司无偿提供的所有及任何服务均以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前提。

17. 双方同意,表面生锈、氧化、褪色或因潮湿造成的任何类似情况不属于损坏情况,而是货物性质所固有的,公司承认收到的货物表面上完好无损,并不代表收到货物时不存在此类生锈、氧化、褪色或类似情况。

18. 如果服务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风险、延误、阻碍、困难或任何形式的不利影响,不论何时何地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港口或机场拥堵、罢工、封锁、劳工停工、以及客户逾期未支付服务费超过 2 个月),公司可终止和/或放弃服务,并将货物放置在任何地方,由客户处理货物,此时公司对货物的责任和义务将终止。如果客户在通知发送至公司最后获知的客户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后 14 天内未处置货物,公司有权(但无义务)以公开拍卖或私下协议方式出售或处置货物,费用由客户承担。如果客户未收到公司寄出的通知要求处理货物,这并不影响公司上述出售或处置货物的权利。客户负责支付所有未清的服务费、以及货物处置或出售期间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存储费用和滞期费)。

19. 对公司的任何索赔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在货物交付日期或货物本应交付日期或客户首次知晓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日期(以最早日期为准)起 14 天内交付给公司。如果客户未能向公司提交上述书面索赔通知，并因此损害公司在索赔中的地位，则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免除与索赔有关的所有责任，无论该责任是如何产生的。

20. 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在货物交付日期或货物本应交付日期，或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之日期(以最早日期为准)起九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视为对事件没有法律上的异议，无论何时产生的何种责任。

21. 本条款中规定的抗辩、免责和责任限制应适用于针对公司的任何诉讼，无论该诉讼是基于合同还是侵权。

22. 本条款以及与本公司签订的任何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索赔或争议均由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END +++++